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张真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55.11%的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鹏先生系张真女士配偶，张真女士和刘鹏先生单方或共同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鹏	南京市秦淮区标营 2 号 9 幢 216 室	不适用	不适用
张真	南京市秦淮区标营 2 号 9 幢 216 室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关联关系

张真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55.11% 的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鹏先生系张真女士配偶，张真女士和刘鹏先生单方或共同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金融机构、金额及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张真女士及其配偶、董事、总经理刘鹏先生单方或共同为此类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此类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方张真女士及刘鹏先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上述担保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张真女士及刘鹏先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即公司不需要为本次关联担保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未来融资需求，主要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张真女士及刘鹏先生单方或共同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更好地发展。

(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或授信额度，累计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真女士及其配偶、董事、总经理刘鹏先生单方或两方共同将根据需要为申请借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此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累计向南京银行、中国银行及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达 10,000 万。2018 年 5 月份，与招商银行 2017 年度 2000 万授信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根据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将超出原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故对此类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作为超出

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会议全套文件。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